

夏商文化研究續集

陈旭◎著

科学出版社



夏商文化研究续集

陈 旭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论证了二里头一期文化为早期夏文化；二里头文化四期二里头遗址仍作为夏都；偃师商城小城建于二里岗 H9 之时，为商汤伐夏的城堡；论证郑州出土的八件青铜大方鼎及二里岗出土的牛肋骨刻辞漏字“乇”释为“亳”，表示赞同，认为给“郑亳说”又增添了新证；小双桥遗址大量祭祀遗存的出土，可能是商代仲丁伐蓝夷的反映，进一步证明该遗址为隰都，郑州商城绝非隰都，只能是亳都；论证了安阳殷墟为盘庚所迁的晚商都城，并提出洹北商城是盘庚迁殷的第一个地点，洹南小屯是盘庚迁殷的第二地点。此外，还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本书对夏商考古和历史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可供考古、文物、历史、博物馆工作者和高校考古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商文化研究续集 / 陈旭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03-053028-8

I. ①夏… II. ①陈… III. ①夏文化（考古）-文集 ②商周考古-文集
IV. ①K871.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7702 号

责任编辑：樊 鑫 / 责任校对：彭 涛

责任印制：肖 兴 / 封面设计：美光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2 插页：1

字数：272 000

定价：1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近照

序

郑州大学陈旭教授拟将其部分学术论文结集出版，打电话给我，嘱令献“序”，让我颇忐忑。

陈老师坦言，她与我的学术观点有所不同，尤其在“郑亳说”、“西亳说”辩论中我们分属“对立”的学派，但是，她认为我为人正直，不以学术观点之异同待人交友，希望我放心直言秉笔直书。陈老师如此坦诚、热忱，打消了我内心的顾虑——按年资，陈老师是前辈，作为后辈绝无作“序”的资格！论学问，自己平庸无奇，写不出什么有水平有分量的文字，徒费珍贵版面！可陈老师这般鼓励，还真让我有了想说几句的冲动，那就斗胆说说心里话罢。

回顾中国考古学发展史，有个十分精彩的篇章，那就是夏商周考古领域中的“西亳说”与“郑亳说”的长期而激烈的论战。这场论战从1977年的“登封现场会”开始一直持续至今，而其高峰则是1977年到2005年（邹衡先生2005年12月27日逝世，标志着这场著名学术辩论走入尾声）。这场论战的发起者是北京大学邹衡先生，他是“郑亳说”观点的首倡者，也是“郑亳说”学派的旗手。而陈旭教授则是“郑亳说”的坚定支持者、维护者。随着讨论的日益深入，随着大量考古新发现的涌现，“西亳说”和“郑亳说”学者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小，共识越来越多。目前，虽然还有零星的辩驳声，但已经不见了当年的汹涌澎湃。因若干相关学者的退休、离世，部分学者转岗，“郑亳说”学派丧失了旗手，“西亳说”学派业已不成军阵。但是，这场学术辩论的遗产是非常独特而丰厚的，很值得我们借鉴和传承。

近年，我在许多场合反复宣扬和强调要发扬“邹衡精神”，那就是在学术研究中不唯上、不畏众、独立思考、敢于质疑、勇于创新的“实事求是”精神；呼唤学术激情，呼唤百家争鸣，呼唤百花齐放，把我国的夏商周考古学科推向充满激辩与创新、新人辈出成果丰硕的新时代。

现在，我要为陈旭教授的学术精神劲鼓劲吹！把集合了近年重要研究成果的学术文集之序文，交由一个“学术对立面”人物撰写，需要多大的胸襟与勇气！毕竟，我是“郑亳说”的长期辩驳者，对陈旭教授的重要学说提出过否定性意见。我猜想，陈旭教授一定认可：历史，是最公正的审判官；对手，是最真实的反射镜。我们的学术

成果之价值，要靠时间去验证和评价，要靠反面意见来衬托和支撑。如果一个学术观点的提出，既无人赞同又无人反对，便极可能是学才鸡肋，难有价值可言。从这一点来说，陈旭教授治学态度之坚韧与坦诚，实在值得学习，值得赞扬！

著名考古学家邹衡先生指出，“陈旭教授最大的学术贡献就是她首次提出并周密地论证了小双桥隰都说”（《夏商文化论集·序》，2000年）。我很同意邹先生意见，不赘述。但除此之外，我特别要提到的是，陈旭教授首先创发、具有重要价值的一个学术观点。

1983年，陈旭教授著文提出了“郑州商城始建于南关外期”的观点（《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次年，郑杰祥先生有类似的观点发表），我曾对其地层依据和论证逻辑提出过异议，但首先肯定她“对资料的烂熟于胸和对学术全局的老练把握”。邹衡先生原本认为：“郑州商城是成汤所居的亳都，其始建年代，大体在成汤居亳以后（商城压在‘南关外期’之上）”，“郑州商城所有南关外型文化层都压在城墙下面，可见当时还没有修筑城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试论夏文化》）。当时，学界一般认知：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事关夏商文化分界，甚至是“郑亳说”立论的重要依据，因此备受关注。陈旭教授的新说，显然对于“郑亳说”传统观点形成冲击。邹衡先生在认真研究了陈旭教授新说之后，公开宣称：“笔者以前根据郑州商城的初步发掘报告资料，曾认为南关外期，即‘第Ⅱ组还没有筑起商城’，甚至以为当时还没有筑城。现在看来，这种观点需要有所修正。根据新公布的城内宫殿遗址有关材料和陈旭、郑杰祥两位先生的意见，对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可以重新加以说明，那就是：‘南关外期（即第Ⅱ组）已经开始筑城，而且可能已初具规模，不过还没有达到郑州商城遗址的最繁盛期’。”（《西亳与桐宫考辨》自注110）“我以往在几篇文章中都曾推断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即郑州‘早商期第二段第Ⅲ组’，现在看来是错误的，也该依据陈旭、郑杰祥两先生的意见，改为郑州‘先商期第一段第Ⅱ组’，即南关外期始建的”（《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邹衡先生评价说：“一般学者都认为郑州商城起始并终止于二里岗期，陈旭教授则认为郑州商城起始于南关外期，终止于白家庄期，使郑州商城的许多现象都可以得到圆满的解释。”（《夏商文化论集·序》，2000年）

尽管，陈旭教授关于郑州商城始建于南关外期的观点，并未使得邹衡先生改变其关于夏商文化分界的意见，但邹衡先生毕竟认可了这个观点。更重要的是，陈旭教授的观点，开启了郑州商城始建年代早于二里岗下层文化时期的认知时代，“郑亳说”和“西亳说”学者，先后都在根据“夏商周断代工程”以来郑州商城的考古新发现，

调整关于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的看法。笔者后来也认为郑州商城始建于先商时期的可能性很大。并据此认为，由于郑州商城有始建于先商时期的可能性（按邹衡先生意见，应是肯定始建于先商时期），故郑州商城的始建不宜作为夏商文化界标。

郑州商城始建年代可早至南关外期，这是“西亳说”、“郑亳说”学者（尽管是部分的）之间最重要的学术共识之一。在此基础上，讨论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以及二里头遗址的年代与性质，便有了更好的沟通条件。

2000年，陈旭教授出版了她的《夏商文化论集》，收录了38篇夏商文化研究论文。而今，陈旭教授又有新的论集即将出版，基本上都是2000年以来的新作，有21篇之多。算来，这些都是陈旭教授退休以后的科研成果，可见其对于学问的执著与勤奋！

总之，陈旭教授的治学精神和态度，很值得学习和传扬！陈旭教授的若干学术观点，具有很重要的学术价值。她的学术生涯，可谓勤勉而辉煌！

我常常暗自思忖，如果当年徐旭生先生一行的河南“夏墟”调查，在途经偃师塔庄时发现了偃师商城且止步于此，没有渡河而南发现偃师二里头遗址，且郑州商城也阴差阳错未被发现（或更晚若干年发现）或没被正确认识（譬如“误诊”为隋唐城址），那么，后来的“西亳说”会是怎样的内涵？“郑亳说”会否出现、怎样出现？20世纪的中国夏商考古学又会是什么样子？答案可能有多种多样，但现实却是：邹衡先生创造了一个富有激情和生命力的学术舞台，并亲自担任主唱，陈旭教授等一批学者倾情献唱，一台“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台戏，便精彩上演了三十多年！经过这样一番激辩，辩论的双方都在不断修正完善自己的观点，学术上逐渐相互靠拢。而众多的“观众”也渐渐看明白其中的奥妙，享受其中的乐趣。可以说，中国夏商考古在这三十多年间，进步迅速而巨大！

回想20世纪80年代，我还在偃师二里头考古队工作时，陈旭教授带领郑州大学学生到二里头遗址参观，因条件所限，考古队没能招待陈教授一行吃饭（惭愧），陈教授和学生们只能风尘仆仆赶赴几里地之外的翟镇用餐。那时，她是多么朝气蓬勃！转眼间，陈旭教授已年近八旬，却依然关注着夏商考古，关注着偃师、郑州、安阳等地的考古工作，感人至深。作为晚辈，恭撰此文，敬祝陈老师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杜金鹏

2015年2月12日于北京官书院

目 录

《手铲释天书——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一书的访谈.....	1
二里头一期是夏文化	13
禹都的历史纠葛——为纪念邹衡先生逝世五周年而作.....	24
偃师二里头遗址考古新发现的意义	34
谈夏商分界与界标	42
偃师商城小城的建筑年代与性质	47
豫东商丘考古调查与南亳问题	55
论河南早商都邑遗址的年代及相关问题	64
关于郑州商城窖藏大铜方鼎相关问题的思考	71
郑州出土商代牛肋骨刻辞释文漏字原因探究	80
综论考古发现的早商城址	84
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祭祀遗存分析	98
关于殷墟为何王始都的讨论	107
关于“盘庚迁殷”问题的一点想法	117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铜器墓的年代	123
西周考古的重大成果——《天马—曲村》读后感	128
邹衡先生最后的学术活动	132
邹衡先生与八里桥遗址	136
安金槐先生与郑州商城	140
仰韶文化渊源探索	142
妣娵遗址的墓地与墓葬	151
后记	167

《手铲释天书——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一书的访谈

您是什么时候开始研究夏文化的？参加过哪些与夏文化有关的田野工作？

我研究夏文化，起步较晚，是从1977年登封夏文化研讨会后才开始的，但参加夏商考古工作的时间较早，是从60年代初开始的，70年代以后因为我从事教学工作，搞田野考古的实践主要是带学生实习了。

我于1963年从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毕业后，即分配到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身）工作。在省文物队工作期间，领导分配我参加郑州商城的钻探发掘，这是我从事夏商考古工作的开始。当时，我除参加郑州商城的发掘工作外，还整理发掘资料。后来又对郑州洛达庙遗址的发掘资料做了全面整理，写出了发掘报告的初稿。继之，又重新整理了二里岗遗址的部分资料。这些工作，使我既接触了田野考古工作的实际，也熟悉了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资料，积累了一定的知识，为后来从事夏商文化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这里必须提到的是，我从事夏商考古工作，有幸得到了两位老师的教导：一位是我在北大读书时教我们商周课，并指导过实习的邹衡先生；一位是我参加工作后，在发掘郑州商城和整理洛达庙遗址时，指导我进行工作的安金槐先生。这两位老师对考古事业的敬业精神和学者的风范，令我敬佩，他们的教导使我受益匪浅。我对他们怀有深深的感谢之情！

1974年，我被调入郑州大学任教。因工作变动，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机会相对减少，但我担任的课程是夏商周考古，专业方向并没有因工作的变动而改变，相反，却使我有机会收集夏商考古与文献资料，阅读研究成果和理论著作，积累更多的知识，从而使自己在夏商文化的研究上，进一步打下了基础。

90年代以后，我因带学生进行田野考古实习，又参加了与夏文化有关的田野考古实践。主要参加了两处遗址的发掘或整理工作：一是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二是长垣宜邱遗址，并参与对这两处遗址发掘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撰写工作。其中宜邱遗址是新乡东部地区第一次做正式发掘的遗址，文化内涵包括有龙山文化，先商文化以及早商和晚商文化。我参加这个遗址的发掘之后，对豫北地区的夏商时期文化，有了基本

的认识。

此外,我还参观了各地所发现的夏商时期的遗址和文化遗存。多次参观安阳殷墟、偃师二里头、偃师商城遗址和文化遗存,还到过山西东下冯、河北邢台、湖北盘龙城、江西吴城、江西新干大墓、四川广汉三星堆等遗址。这些参观,不仅使我对各地的夏商文化及夏商时期其他文化,加深了感性认识,而且开拓了自己的视野。

不过,我参加不同时期的考古实践,有不同的意义。60年代至70年代的田野实践,只是接触实际,积累知识,并未进入研究夏商文化的角色。70年代末开始,则是带着问题参加发掘或进行研究,以求解决一些自己想解决的问题。

我有意识地对夏商文化进行研究,是从1977年开始的。当时,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为寻找夏都,在登封县告成镇王城岗遗址进行发掘,发现一座龙山文化时期的“小城堡”,有关部门即于是年11月,在登封举办发掘现场会,专门研讨夏文化问题。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国家文物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和河南、山西、陕西、安徽、山东、湖北等省的文博单位,以及北大、武大、中大、西大、辽大、郑大、开封师院等高校,还有《光明日报》、文物出版社等新闻出版单位。与会代表共88人,其中有国家文物局文物处陈滋德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所长、中国历史博物馆保管部李石英主任、河南省文化局杜希唐局长和文物处傅月华处长等领导,以及多位著名的专家学者。

夏鼐所长在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总结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在探索夏文化中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夏文化问题是考古界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并强调探索夏文化一定要坚持科学性。会议接着便介绍几处正在发掘的遗址取得的收获,主要由安金槐先生介绍登封王城岗遗址,赵芝荃先生介绍偃师二里头遗址,张彦煌先生介绍山西东下冯遗址的发掘收获,并参观了王城岗遗址发掘现场。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几处遗址的介绍和参观王城岗遗址发掘现场,对探索夏文化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各抒己见,纷纷发表意见,自始至终,洋溢着浓郁的学术气氛。有10多位专家学者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他们是黄石林、佟柱臣、邹衡、孙作云、史树青、张彦煌、殷伟璋、安金槐、李锡金和郑光等先生。

从讨论的结果来看,当时,大家对夏文化的认识很不一致,分歧颇大。提出的观点有四五种之多,其中主要观点有两种:其一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三、四期文化是早商文化;其二则认为,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是夏文化。代表们对这两种观点,比较普遍赞同前一种观点,后一种观点几乎只是“一

家之言”。

会后，夏鼐所长作了总结。他在总结中，对夏文化提出了一条定义，明确指出“夏文化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这一定义，对正确理解夏文化是有指导意义的。

登封会议，是考古界为探索夏文化而举办的第一次盛会。它集合了队伍，开展夏文化探索。通过会议的讨论，使大家明确了方向，树立了目标。当时，大家虽然对夏文化的认识意见相左，但基本上把探索夏文化的目标都集中到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上。会议结束之后，考古界即掀起探索夏文化的高潮。因此，登封会议是探索夏文化的新的里程碑。

会后，部分代表还进行了参观考察。主要赴与探索夏文化相关的洛阳、山西两地进行参观考察。

在洛阳，主要参观了煤山、小盘沟、姪李和二里头遗址的遗物，同时还到二里头遗址发掘工地参观。当时，二里头1号宫殿建筑基址正好发掘，已被完整地揭露出来，我们真有先睹为快的感觉。

在山西，则赴夏县、侯马、翼城、临汾、太原、大同等地参观。夏县参观了东下冯遗址并到夏后氏陵、涂山氏台、禹王城觅古。在其他地方则参观了不同时期的文物古迹。最重要的是晋国的故城、耸立在霍山上的广胜寺、范围广大的曲村一天马遗址、太原博物馆内陈列的别具特色的殷商铜器，攀登艰难的天龙山石窟、非常气派的云冈石窟以及具有精美建筑风格的华严寺、善化寺和饱经岁月沧桑的应县木塔等。在参观考察过程中，虽然一路奔波，很是疲劳，但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收获很大。

登封会议，是我第一次参加的大型学术会议。通过参加会议的讨论，听了大会的发言和参观考察，使我很有收益。特别是在会上听了邹衡先生的长篇发言，提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之说，颇有感触，思想上产生共鸣。这是因为整理过郑州洛达庙遗址的发掘资料，对二里头文化有了一定的认识，觉得把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定属夏文化，是很有道理的。

众所周知，1956年发掘的洛达庙遗址是一处重要遗址。因该遗址内包含的文化遗存，与二里岗遗址商文化有别，因此当时被命名为“洛达庙类型文化”。后来发现洛达庙类型文化叠压在二里岗期文化层之下，因此得知这类文化的年代早于二里岗期商文化。1959年，在偃师县发现二里头遗址经过较大规模发掘后，发现其内涵丰富，文化特点与洛达庙类型相同，但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因此而命名为“二里头文化”。

我在整理洛达庙遗址的发掘资料过程中，把该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早、中、晚三期。这三期文化，和二里头遗址分期一样，各期之间虽有一定的区别，但从早到晚一

脉相承，应是一种考古学文化的整体。因此，在登封会议上听到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之说，即有同感，觉得很有道理。如果把二里头文化加以分割，将一、二期文化定属夏文化，三、四期文化定属早商文化，则不符合二里头文化是属同一性质文化的实际。因此，在登封会议之后，我便对夏文化问题作了思考，1980年撰写了题为《关于夏文化的一点认识》、《二里头遗址是商都还是夏都》的文章，表达了我对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头遗址性质的认识。

对夏文化问题，我主要认为河南龙山文化不是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中虽然有文明的因素，但未进入文明时代，二里头文化则已进入文明时代。二里头文化有其自身的特点，与二里岗期文化是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在二里头晚期文化中，虽然在陶器上带有某些商文化因素，但不是主体，它是受先商文化的影响而来的，因此我认为二里头文化应是夏文化。对二里头遗址的性质，我从对文献记载的分析，认为把二里头遗址定属汤都西亳是不可靠的，而根据文献上有关夏都的记载分析，结合二里头遗址的考古实际，认为二里头遗址可能是夏都斟鄩。这样，在夏文化的讨论中，我比较早地支持了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的观点。

众所周知，您是郑亳说最有力的支持者之一，能否谈谈当初是如何接受这一观点的？

郑州商城汤都亳，是邹衡先生首先提出来，并详细论定的。他在登封会议透露了这一新观点的信息，当时即引起我很大兴趣，因此，会后对他在《文物》1978年第2期发表的《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一文和1980年出版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十分关注，并反复拜读，再结合我对郑州商文化和郑州商城的研究，进行综合思考后，逐步认为郑亳说的论据是扎实、充分的，论证的方法也是科学的。同时还认为，郑亳说是邹先生探索夏文化中的一个关键问题，他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是可靠的，而且对与其相关的其他问题的解决，也都能解释得通，最后得出的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的结论，我是赞同的，因此接受了郑亳说。在1983年发表的《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一文中，我就表达了对郑亳说的赞同。

大家知道，在郑州商城汤都亳说提出之前，考古界对郑州商城的性质问题，普遍都认为它是仲丁之隩都。1961年，安金槐先生在《文物》第4、5期合刊上，发表《试论郑州商代遗址——隩都》一文，正式论证它是商代仲丁之隩都。当时，虽然有学者对隩都说的论据提出过质疑，但并未产生影响，隩都说在考古界仍获得大家的认同。

当时，郑州商城隩都说之所以获得大家的认同，有其一定的原因。主要是20世纪

五六十年代在郑州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二里岗期商代遗址，同时还发现有年代晚于二里岗期的人民公园遗址，和早于二里岗期的洛达庙遗址。因此安金槐先生在文化分期上，即把洛达庙遗址定属早商，以二里岗遗址为代表的文化定属中商，人民公园遗址定属晚商。同时把商代历史亦划分为早、中、晚三期，与此相对应。又根据文献上有关隰都的记载，认为郑州商城与隰都的地望基本相合，因此而提出郑州商城是仲丁之隰都。1959年又发现了二里头遗址，并认为该遗址是汤都西亳，则二里头文化（即洛达庙类型文化）自然是早商文化，这样，年代晚于二里头文化的二里岗期文化，将其定属中商文化就合乎情理了。而二里头遗址既然是汤都西亳，则郑州商城之定属隰都，也是顺理成章的。这就是大家接受郑州商城隰都说的主要原因。

当郑州商城汤都亳说提出来之后，就引起考古界的关注。这不仅直接否定了多年来已为大家所接受的隰都观点，同时也涉及对二里头遗址汤都西亳说的否定。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复杂化了。当郑亳说提出之后不久，有些学者就提出了反对的意见，对郑亳说所提出的论据一一作了剖析，认为其论据是不可靠的，因此，仍力主二里头汤都西亳说和郑州商城隰都说。学术界由此展开了辩论，在讨论中我赞同郑亳说，这是因为我认为郑亳说不仅论据充分和扎实，而且其论证方法也是科学的。

从论据上看，郑亳说有郑地之亳的文献记载，又有出土的“亳”、“亳丘”东周陶文的相互佐证等四条论据，其中最过硬的是郑亳说符合郑州商城的考古实际，而郑州商城的考古实际与亳都历史实际又相符合。

郑州商城使用年代长，是郑亳说的重要证据之一。关于郑州商城的年代问题，最初我通过对郑州商城城墙年代的研究，认为发掘者把其始建年代断定在二里岗下层并不合适，而应属南关外期才合理。以后随着宫殿基址、铸铜遗址、铜器窖藏坑的发掘材料陆续发表，我相继对这些重要的遗迹年代作了系列的研究，进一步证明我对城墙始建年代的断定是可以成立的。进而又论证了郑州商城作为王都的年代当从南关外期开始，经历了南关外期、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期，白家庄期是废弃期，说明郑州商城建筑年代早，延续时间长，这和亳都的历史年代长相合，而与隰都历史年代短相悖。通过我自己的研究与邹先生对郑州商城年代的论断大体一致，就更坚信了郑亳说。

从论证方法看，邹先生首先从考古学文化的年代与分期研究入手，建立了商文化的考古学编年体系，论定了早商最早期。然后，又作了汤都郑亳说的论证，二者相得益彰。而且在郑亳说论定之前，他首先作了“四亳考辨”，通过对文献的考证和考古材料的检验，对杜亳、南亳、北亳和西亳等其他汤都亳说予以否定，并论证了郑州商城非仲丁隰都，最后才论证了汤都亳当是郑州商城，他采用的这种纵、横交叉的研究

方法，具有严谨的科学性，我很信服。

您发掘过郑州商城，并进行过相当深入的研究，请问您对郑州商城与夏文化探索的关系是怎样理解的？

我认为郑州商城与夏文化探索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主要是因为夏文化探索必须要在商文化的研究基础上进行，而郑州商城及其内含的商文化，在年代上接近夏代，且郑州商城遗址的文化遗存亦相当丰富，因此是探索夏文化必须研究的对象。

郑州二里岗商文化与郑州商城，是商代考古继安阳殷墟发现之后又一重大发现，它是早于殷墟的商文化。它的发现缩短了夏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从而更接近夏代，这对探索夏文化而言，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再者，郑州商城的文化内涵丰富，延续时间长，是对商前期文化进行年代分期的典型遗址，而且这里还存在着多种文化遗存，即有二里岗期商文化，又有早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遗存，在进行文化类型的研究上，具有独特的条件，这对夏文化的探索，亦是很理想的。

邹衡先生指出：“未知的夏文化必须在已知的商文化基础上进行探索……”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和郑州商城，是年代最早的已知的商文化，对它的深入研究，才能为探索夏文化奠定基础。邹先生探索夏文化，就是以郑州商文化和郑州商城的研究为基础的。他在探索夏文化中，有两个最关键的问题，都是在郑州商文化与郑州商城的研究中得到解决的。

其一解决了夏、商年代的分界问题。夏、商年代分界是解决夏文化的首要课题。他通过对郑州商文化的分期，并结合郑州商城即汤都亳的论证，进一步论定郑州二里岗下层偏晚为早商最早期，南关外期为先商期。先商期的绝对年代，约相当成汤灭夏以前，即属夏代。早商最早期和先商期的确定，即解决了夏、商年代分界问题。郑州商城就成为探索夏文化的立足点和出发点，由此向前，才能去探索夏代里的夏文化。

其二是解决了先商文化问题。先商文化的探寻，是探索夏文化的必要的研究课题。邹先生认为“在夏代年代范围内，并不一定就是夏文化。……至少还应该考虑与夏文化平行发展的先商文化问题”，“不明确指出何者为先商文化，而要分辨出夏文化几乎是不可能办到的”。可见，首先探索先商文化，对探索夏文化具有重要作用。

邹先生在研究郑州商文化中，论定南关外期文化为先商文化的一个类型，称南关外型先商文化。其独特的意义在于，它把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与豫北、冀南所划分的辉卫型和漳河型先商文化串联成一个系列，由此找到了二里岗早商文化的直接来源，以及商族由北南渐的发展轨迹，这不仅对商代考古与商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

的是被确定的先商文化，就成为辨别夏文化，进行横向比较研究的对象。如果不先找出先商文化，而把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直接进行纵向比较，则二里头晚期文化中，出现有商文化因素，就很容易被误认为二里头晚期文化是早于二里岗期的商文化，而忽略了它只是受先商文化的影响，并未改变自身的文化性质，这就难于认识整个二里头文化当属夏文化了。

上述情况说明，郑州商城与夏文化探索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小双桥遗址是新发现的一处重要遗址，您是最早提出为仲丁所迁之隰都，能否谈谈这种说法提出的过程以及在学术界的反映？若小双桥为隰都可以成立，对夏文化有何影响？

小双桥遗址的确是商代的重要遗址。该遗址的重要性，是于20世纪90年代初才认识的。80年代，在小双桥遗址曾出土过一件大型青铜建筑饰件，但并未引起人们的关注。80年代末，这里再次出土了大型青铜建筑饰件，这才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开始进行调查试掘，结果发现了大型宫殿建筑基址，同时还出土有象牙器、石磬、原始瓷器等珍贵遗物，而且确定其文化年代属于二里岗上层期，由此表明它是商代的重要遗址。调查试掘的收获，在1990年11月26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了消息。

当时，我正在病中。在看了《光明日报》登载的消息后，顿时眼前一亮，内心禁不住涌起一阵惊喜，随即闪出这样的念头：它莫非是隰都吧！之所以闪出这样的念头，主要是我注意到小双桥遗址的位置正处于隰都的地望内，且有宫殿建筑基址的发现，并有大型青铜饰件和其他重要遗物出土，因此它具有都邑遗址的条件和性质，尤其是宫殿基址是都邑遗址的重要标志啊！

当晚，我兴奋得久久不能入睡。联想起在郑州商城工作站，曾看到小双桥出土的大型青铜建筑饰件，其器形和饰龙虎相斗的花纹，是前所未见的，但只饰一层花纹和饰有饕餮纹的作风，则是商代二里岗期铜器的作风，应属商代前期铜器。同时还想到我曾与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杨育彬同志联系研究生实习事宜时，他说到小双桥遗址试掘，文化内涵比较单纯，不适合学生实习。他说的单纯，与报道的消息所断定的年代，只有二里岗上层一个文化期是一致的。报道所谓二里岗上层的年代，我想可能是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这正是郑州商城废弃的年代，两者前后衔接，而郑州商城是亳都，小双桥则有隰都的可能，两者的关系，就与“仲丁自亳迁隰”的关系相合。再者，小双桥文化延续时间短，亦与隰都的历史年代短相合。经过一番思考之后，基本上就构思出三条理由，说明小双桥可能是商代隰都：一是小双桥遗址的位置与隰都的地望相合；

的关系，但有连带关系。主要是现在考古界对郑州商城亳都说，并未取得共识，有些学者认为它是隰都。若小双桥遗址隰都说可以成立，则郑州商城隰都说，便彻底否定，亳都说更加坚挺，而郑州商城亳都说的坚挺，则二里岗期文化属早商文化，二里头一至四期文化是夏文化之说自然也就更加坚挺了！所以，小双桥遗址性质的讨论，在这个意义上，对夏文化探索也会起到促进的作用。

您曾全面总结邹衡先生在夏文化探索方面的主要成就，现在能否介绍一下这篇文章？

我确实写了《邹衡先生与夏文化探索》一文。此文包括四个方面：①夏文化探索的意义和历程，二里头一至四期夏文化说的提出；②邹先生在商文化研究上的成就；③邹先生探索夏文化的途径和方法；④邹先生的敬业精神、严谨的学风和科学的态度。原文有详细内容，在这里就毋庸赘述了。

我在这里谈谈写这篇文章的想法。先说说写此文的动机。1997年冬，在河南偃师“夏商周断代工程”举行的“夏、商前期年代讨论会”上，绝大多数学者都赞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非常巧合，探索夏文化的登封会议也是冬季（1977年）召开，整整经历了20年，在这20年里，经过了一场大辩论的考验和考古新发现的检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的观点，终于由“一家之言”成为“众人共识”，说明这一观点的生命力和可靠性。由此我在想，夏文化探索犹如一道复杂的几何题，邹先生经过求解，已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说明他求解的过程和步骤是可行的和有效的。因此，有必要写文章总结一下邹先生是如何对夏文化进行探索的，其间走了怎样的途径，用了什么方法，解决了多少问题。这对我自己而言，写的过程，是个学习和思考的过程，有利我提高认识水平。再者，当时“夏商周断代工程”正在进行中，对相关课题正在研究。这篇文章不但写的是邹先生的成就及理论方法，也反映了我的学术倾向和观点，我想以撰文的方式参与断代工程的研讨。另外，我在对研究生的教学中，讲授邹先生的学术观点，学生和我一样，都很钦佩和颇得收获。因此，把它写成文章，对后学者或许是有教益的。

您对夏文化的看法前后有无变化，现在的主要观点是什么？

我对夏文化的认识，从1980年发表观点至今没有改变，仍然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但是，对有的与之相关的问题，则有认识上的反复。

我对郑州南关外期（即C1H9之时）究竟属先商期还是属早商期，有反复认识的

过程。当初看到南关外期的陶器，与豫北属辉卫型先商文化的辉县琉璃阁 H1 和新乡潞王坟下层出土的陶器特征相同，而与二里头文化不同，即非常赞同邹衡先生把它归属于先商文化，即南关外型先商文化，属南关外期。但在我对郑州商城的年代研究后，认识上则发生了动摇。前面已谈到我认为郑州商城作为王都的年代应始建于南关外期。这时，我就对南关外期是否属先商文化产生怀疑，主要认为，如果商汤在先商时期，一方面大兴土木，兴建都城；另一方面又要动员民众，进行伐夏战争，从当时的人力物力考虑，似乎两者不可兼得，因此推测南关外期是灭夏之后的早商期，郑州商城是汤灭夏后所建的都城。我这一看法，发表在 1987 年写的《郑州商代王都的兴与废》一文。

1990 年，邹衡先生发表《西亳与桐宫考辨》一文，在注释中对南关外期属先商期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其中他列举了《史记·殷本纪》所云：“伊尹去汤适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这说明在商汤灭夏之前已有亳，并建了城。因此，郑州商城始建于南关外期，即先商期，正好文献记载与考古实际相契合，证明把南关外定属先商期是正确的，是有根据的。现在看来，先商期文化本身有一段延续时间，城墙的兴建和伐夏战争并非同时进行。我的怀疑，只是一种主观推测，不能成立。

此外，邹衡先生在 1988 年发表的《综述夏商四都的年代与性质》一文中对夏商分界问题，界定在南关外期与二里岗下层偏晚之间，进一步申论其理由有三点：一是南关外期的文化特征与豫北、冀南更早的商文化接近；二是南关外期在黄河以南的分布点极少，在郑州也不多，未达到商文化最繁盛的阶段，正反映商人南渡不久，尚未灭夏的情况；三是郑州商文化从二里岗下层偏晚，分布范围扩大，并大量吸收二里头文化因素而进入最繁盛时期，这应该是反映商灭夏后建立商王朝的情况。这三点理由是符合考古实际的。重要的是，后来的考古新发现又可以做进一步的证明，如偃师商城的大城、东下冯和垣曲商城，均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晚，这一兴盛之举，只有商王朝的建立才有可能，而此前的郑州南关外期当属先商期。

再者，南关外期商文化，还具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它包含有较多的岳石文化因素，而岳石文化的性质，学术界多认为属夷人文化。这种情况，可能正是先商时期，商夷联合共同进行伐夏，在物质文化上的反映。

综上所述，我对郑州商文化南关外期属先商期的怀疑由此而消除了。

我现在的主要观点是，夏商文化研究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孤立地看问题，而应当把夏商有关的考古学文化和城址，进行综合研究，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理顺，才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果。我认为郑州商文化南关外期属先商期，即夏代；辉卫型、漳河型、